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07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說明及系統操作－承辦人研習計畫(北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教師研習計畫(北區場次) (1090007674_Attach01.pdf、1090007674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說明及系統操作－承辦人研習暨測驗結果資料運用－教師研習一案，鼓勵學校薦派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09年1月22日(109)技測資字第1090350020號函暨同年月日(109)技測資字第1090350021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1、測驗說明及系統操作－承辦人研習：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大樓C1F05教室(下午1時開始辦理報到)。

2、測驗結果資料運用－教師研習：109年3月10日(星期

教務處 109/02/04 10:03



1090000572

有附件

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假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大樓C1F05教室(上午9時10分開始辦理報到)。

(二)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3月2日(星期一)止。
 - 2、本案採線上報名，「測驗說明及系統操作－承辦人研習」請至網址：<https://reurl.cc/zy9y66>；「測驗結果資料運用－教師研習」請至網址：<https://reurl.cc/xDq9ab>，報名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
 - 3、囿於場地限制，依錄取說明進行檢核並依報名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 4、報名成功者，若無法出席，請務必於研習活動前三日來電或來信取消報名，以免影響後續參與研習資格。
- 三、本案經學校薦派出席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
- 四、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邱佩萱小姐(聯絡電話：05-5529722，電子信箱：tbt@mail.tcte.edu.tw)。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研習教師，須具備科技化評量系統承辦人使用權限。
 - (二)囿於研習場地未提供停車位，建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往返交通請研習人員自理。

(三)為響應環保，研習場地不提供杯水或瓶裝水，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餐具(杯、筷)。

(四)本研習訊息同步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首頁/研習資訊(<https://priori.moe.gov.tw/>)。

六、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說明及系統操作－承辦人研習計畫(北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教師研習計畫(北區場次)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含附件)

